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下列協議：

(A) 浙江吉潤協議

浙江吉利與浙江金剛研究開發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吉利有條件同意向浙江金剛研究開發轉讓浙江吉潤註冊資本的8%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50,47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27,411,000元)；

(B) 上海華普國潤協議

上海華普與浙江金剛研究開發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華普有條件同意向浙江金剛研究開發轉讓上海華普國潤註冊資本的8%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16,590,9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2,184,000元)；

(C) 浙江金剛協議

浙江豪情與浙江福林國潤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豪情有條件同意向浙江福林國潤轉讓浙江金剛註冊資本的8%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62,805,1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8,542,800元)；

(D) 浙江陸虎協議

浙江豪情與浙江福林國潤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豪情有條件同意向浙江福林國潤轉讓浙江陸虎註冊資本的8%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2,581,400元(相當於約港幣64,123,700元)；

(E) 湖南吉利協議

浙江豪情與浙江福林國潤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豪情有條件同意向浙江福林國潤轉讓湖南吉利註冊資本的8%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35,009,7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4,646,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五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即浙江吉潤、上海華普國潤、浙江金剛、浙江陸虎及湖南吉利，均為本公司擁有9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協議完成後，浙江吉潤、上海華普國潤、浙江金剛、浙江陸虎及湖南吉利各自均將由本集團間接擁有99%權益，並將繼續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鑑於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0%權益之主要股東且其分別擁有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及浙江豪情30%以上權益，因此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及浙江豪情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及浙江豪情均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合共超逾5%，故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李先生因其於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及浙江豪情之權益而被認為於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有關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此外，由於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就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連同(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浙江吉潤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浙江金剛研究開發，作為承讓方；
浙江吉利，作為轉讓方

浙江金剛研究開發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鑑於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0%權益之主要股東且其擁有浙江吉利30%以上權益，因此浙江吉利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浙江吉利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浙江吉利有條件同意向浙江金剛研究開發轉讓浙江吉潤註冊資本的8%權益。

浙江吉潤於二零零三年成立，註冊資本為330,715,081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575,278,300元），分別由本集團及浙江吉利擁有91%及9%權益。

代價： 就浙江吉潤8%權益應向浙江吉利支付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0,47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27,411,000元）。

代價乃由浙江金剛研究開發與浙江吉利經參考浙江吉潤註冊資本的8%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350,47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27,411,000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集團計劃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資金進行收購，而代價須於浙江吉潤協議完成後兩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由於浙江吉潤收購之代價乃根據浙江吉潤註冊資本的8%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釐定，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浙江吉潤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浙江吉潤協議之先決條件

浙江吉潤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中國政府或適當授權之國家機關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不可撤回或無條件批准或接納浙江吉潤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備案；
- (b) 已向浙江吉潤所在司法權區之外商投資企業相關審批部門及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登記變更浙江吉潤之持股架構；
- (c) 浙江吉潤獲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新公司營業執照；
- (d) 獲所有其他相關政府機關及第三方(如相關商業放款人等)批准浙江吉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浙江吉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f) 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浙江金剛研究開發可於浙江吉潤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浙江吉利豁免條件(f)。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浙江吉潤協議將告終止，而浙江吉潤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浙江吉潤協議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承擔任何責任。

(II) 上海華普國潤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浙江金剛研究開發，作為承讓方；
上海華普，作為轉讓方

浙江金剛研究開發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鑑於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0%權益之主要股東且其擁有上海華普30%以上權益，因此上海華普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上海華普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上海華普有條件同意向浙江金剛研究開發轉讓上海華普國潤註冊資本的8%權益。

上海華普國潤於二零零三年成立，註冊資本為121,363,6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945,058,400元)，分別由本集團及上海華普擁有91%及9%權益。

代價：

就上海華普國潤8%權益應向上海華普支付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6,590,9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2,184,000元)。

代價乃由浙江金剛研究開發與上海華普經參考上海華普國潤註冊資本的8%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116,59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2,184,000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集團計劃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資金進行收購，而代價須於上海華普國潤協議完成後兩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由於上海華普國潤收購之代價乃根據上海華普國潤註冊資本的8%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釐定，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上海華普國潤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海華普國潤協議之先決條件

上海華普國潤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中國政府或適當授權之國家機關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不可撤回或無條件批准或接納上海華普國潤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備案；

- (b) 已向上海華普國潤所在司法權區之外商投資企業相關審批部門及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登記變更上海華普國潤之持股架構；
- (c) 上海華普國潤獲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新公司營業執照；
- (d) 獲所有其他相關政府機關及第三方(如相關商業放款人等)批准上海華普國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上海華普國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f) 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浙江金剛研究開發可於上海華普國潤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上海華普豁免條件(f)。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上海華普國潤協議將告終止，而上海華普國潤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上海華普國潤協議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承擔任何責任。

(III) 浙江金剛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浙江福林國潤，作為承讓方；
浙江豪情，作為轉讓方

浙江福林國潤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鑑於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0%權益之主要股東且其擁有浙江豪情30%以上權益，因此浙江豪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浙江豪情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浙江豪情有條件同意向浙江福林國潤轉讓浙江金剛註冊資本的8%權益。

浙江金剛於二零零六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03,658,500元)，分別由本集團及浙江豪情擁有91%及9%權益。

代價： 就浙江金剛8%權益應向浙江豪情支付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2,805,1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8,542,800元)。

代價乃由浙江福林國潤與浙江豪情經參考浙江金剛註冊資本的8%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162,805,1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8,542,800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集團計劃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資金進行收購，而代價須於浙江金剛協議完成後兩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由於浙江金剛收購之代價乃根據浙江金剛註冊資本的8%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釐定，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浙江金剛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浙江金剛協議之先決條件

浙江金剛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中國政府或適當授權之國家機關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不可撤回或無條件批准或接納浙江金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備案；
- (b) 已向浙江金剛所在司法權區之外商投資企業相關審批部門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變更浙江金剛之持股架構；
- (c) 浙江金剛獲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新公司營業執照；
- (d) 獲所有其他相關政府機關及第三方(如相關商業放款人等)批准浙江金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浙江金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f) 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浙江福林國潤可於浙江金剛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浙江豪情豁免條件(f)。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浙江金剛協議將告終止，而浙江金剛協議之訂約方概不能向浙江金剛協議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承擔任何責任。

(IV) 浙江陸虎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浙江福林國潤，作為承讓方；
浙江豪情，作為轉讓方

浙江福林國潤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鑑於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0%權益之主要股東且其擁有浙江豪情30%以上權益，因此浙江豪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浙江豪情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浙江豪情有條件同意向浙江福林國潤轉讓浙江陸虎註冊資本的8%權益。

浙江陸虎於二零零六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8,67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10,581,700元)，分別由本集團及浙江豪情擁有91%及9%權益。

代價： 就浙江陸虎8%權益應向浙江豪情支付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2,581,400元(相當於約港幣64,123,700元)。

代價乃由浙江福林國潤與浙江豪情經參考浙江陸虎註冊資本8%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52,581,400元(相當於約港幣64,123,700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集團計劃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資金進行收購，而代價須於浙江陸虎協議完成後兩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由於浙江陸虎收購之代價乃根據浙江陸虎註冊資本的8%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釐定，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浙江陸虎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浙江陸虎協議之先決條件

浙江陸虎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中國政府或適當授權之國家機關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不可撤回或無條件批准或接納浙江陸虎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備案；
- (b) 已向浙江陸虎所在司法權區之外商投資企業相關審批部門及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相關下屬部門登記變更浙江陸虎之持股架構；
- (c) 浙江陸虎獲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新公司營業執照；
- (d) 獲所有其他相關政府機關及第三方(如相關商業放款人等)批准浙江陸虎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浙江陸虎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f) 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浙江福林國潤可於浙江陸虎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浙江豪情豁免條件(f)。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浙江陸虎協議將告終止，而浙江陸虎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浙江陸虎協議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承擔任何責任。

(V) 湖南吉利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浙江福林國潤，作為承讓方；
浙江豪情，作為轉讓方

浙江福林國潤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鑑於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0%權益之主要股東且其擁有浙江豪情30%以上權益，因此浙江豪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浙江豪情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浙江豪情有條件同意向浙江福林國潤轉讓湖南吉利註冊資本的8%權益。

湖南吉利於二零零七年成立，註冊資本為88,516,57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689,278,500元)，分別由本集團及浙江豪情擁有91%及9%權益。

代價： 就湖南吉利8%權益應向浙江豪情支付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5,009,7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4,646,000元)。

代價乃由浙江福林國潤與浙江豪情經參考湖南吉利註冊資本的8%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135,009,7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4,646,000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集團計劃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資金進行收購，而代價須於湖南吉利協議完成後兩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由於湖南吉利收購之代價乃根據湖南吉利註冊資本的8%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釐定，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湖南吉利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湖南吉利協議之先決條件

湖南吉利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中國政府或適當授權之國家機關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不可撤回或無條件批准或接納湖南吉利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備案；
- (b) 已向湖南吉利所在司法權區之外商投資企業相關審批部門及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相關下屬部門登記變更湖南吉利之持股架構；
- (c) 湖南吉利獲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新公司營業執照；
- (d) 獲所有其他相關政府機關及第三方(如相關商業放款人等)批准湖南吉利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湖南吉利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f) 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浙江福林國潤可於湖南吉利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浙江豪情豁免條件(f)。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湖南吉利協議將告終止，而湖南吉利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湖南吉利協議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浙江吉潤、上海華普國潤、浙江金剛、浙江陸虎及湖南吉利之財務資料

浙江吉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 795,925,900 (約 港幣970,641,300元) | 514,239,500 (約 港幣627,121,300元) |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 666,897,800 (約 港幣813,290,000元) | 456,697,000 (約 港幣556,947,600元)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
|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 4,006,249,800 (約 港幣4,885,670,500元) | 2,625,809,200 (約 港幣3,202,206,300元) |

上海華普國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 299,867,800 (約 港幣365,692,400元) | 101,297,600 (約 港幣123,533,700元) |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 264,109,900 (約 港幣322,085,200元) | 73,828,600 (約 港幣90,034,900元)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
|------------------------------|--|--|
|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 1,271,414,200 (約 港幣1,550,505,100元) | 859,843,000 (約 港幣1,048,589,000元) |

浙江金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 505,033,600 (約 港幣615,894,600元) | 599,302,200 (約 港幣730,856,300元) |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 440,075,500 (約 港幣536,677,400元) | 523,904,400 (約 港幣638,907,800元)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
|------------------------------|--|--|
|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 1,818,795,700 (約 港幣2,218,043,500元) | 1,200,537,500 (約 港幣1,464,070,100元) |

浙江陸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 70,439,700 (約 港幣85,902,100元) | 29,768,500 (約 港幣36,303,000元) |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 57,648,300 (約 港幣70,302,800元) | 26,482,200 (約 港幣32,295,400元)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
|------------------------------|--------------------------------------|--------------------------------------|
|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 575,380,400 (約 港幣701,683,400元) | 493,702,100 (約 港幣602,075,700元) |

湖南吉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 642,183,800 (約 港幣783,151,000元) | 401,432,700 (約 港幣489,552,100元) |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 575,061,200 (約 港幣701,294,100元) | 350,803,600 (約 港幣427,809,300元)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
|------------------------------|--|--------------------------------------|
|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 1,539,582,300 (約 港幣1,877,539,400元) | 530,301,700 (約 港幣646,709,400元) |

訂立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浙江吉利、上海華普、浙江豪情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部件，以及製造空調相關零件之業務。

本集團一直專營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件，並在過往數年精簡其企業架構，旨在進一步提高其運作效率及提升本集團之透明度。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五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即浙江吉潤、上海華普國潤、浙江金剛、浙江陸虎及湖南吉利，均為本公司擁有9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協議完成時，上述五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各自均將成為本集團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鑑於收購事項的代價按上述五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總資產淨值8%的權益釐定，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發表意見)相信此為本集團增持於上述五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股權的良機，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及獨立股東之批准

鑑於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0%權益之主要股東且其分別擁有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及浙江豪情30%以上權益，因此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及浙江豪情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及浙江豪情均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合共超逾5%，故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李先生因其於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及浙江豪情之權益而被認為於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有關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此外，由於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就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連同(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浙江吉潤收購、上海華普國潤收購、浙江金剛收購、浙江陸虎收購及湖南吉利收購的統稱 |
| 「協議」 | 指 | 浙江吉潤協議、上海華普國潤協議、浙江金剛協議、浙江陸虎協議及湖南吉利協議的統稱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交易」 | 指 | 浙江吉潤協議、上海華普國潤協議、浙江金剛協議、浙江陸虎協議及湖南吉利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統稱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予召開以批准協議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 「吉利控股」 | 指 |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先生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湖南吉利」 | 指 |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9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湖南吉利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
| 「湖南吉利收購」 | 指 | 湖南吉利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湖南吉利協議」 | 指 | 浙江豪情與浙江福林國潤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豪情有條件同意向浙江福林國潤轉讓湖南吉利註冊資本的8%權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就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李先生」 | 指 |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30%權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
|------------|---|--|
| 「上海華普」 | 指 |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0.00%及10.00%，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之高級管理層擁有。上海華普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部件，以及製造空調相關零件之業務 |
| 「上海華普國潤」 | 指 |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擁有9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上海華普國潤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
| 「上海華普國潤收購」 | 指 | 上海華普國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上海華普國潤協議」 | 指 | 上海華普與浙江金剛研究開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華普有條件同意向浙江金剛研究開發轉讓上海華普國潤註冊資本的8%權益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浙江福林國潤」 | 指 | 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間接附屬公司；浙江福林國潤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

| | | |
|----------|---|---|
| 「浙江吉利」 | 指 |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0.00%及10.00%權益，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之高級管理層擁有；浙江吉利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部件，以及製造空調相關零件 |
| 「浙江豪情」 | 指 |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0%及10%權益，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之高級管理層擁有；浙江豪情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部件，以及製造空調相關零件 |
| 「浙江吉潤」 | 指 |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擁有9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浙江吉潤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
| 「浙江吉潤收購」 | 指 | 浙江吉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浙江吉潤協議」 | 指 | 浙江吉利與浙江金剛研究開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吉利有條件同意向浙江金剛研究開發轉讓浙江吉潤註冊資本的8%權益 |

| | | |
|------------|---|--|
| 「浙江金剛」 | 指 |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擁有9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浙江金剛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
| 「浙江金剛收購」 | 指 | 浙江金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浙江金剛協議」 | 指 | 浙江豪情與浙江福林國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豪情有條件同意向浙江福林國潤轉讓浙江金剛註冊資本的8%權益 |
| 「浙江金剛研究開發」 | 指 | 浙江金剛汽車零部件研究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金剛研究開發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汽車零件及相關部件 |
| 「浙江陸虎」 | 指 |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擁有9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浙江陸虎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
| 「浙江陸虎收購」 | 指 | 浙江陸虎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浙江陸虎協議」 | 指 | 浙江豪情與浙江福林國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豪情有條件同意向浙江福林國潤轉讓浙江陸虎註冊資本的8%權益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說明者外，以下列貨幣計算之金額已按如下匯率換算為港幣，惟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1元=港幣1.2195元

1美元=港幣7.787元

並不表示任何港幣款項應當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是否可以換算。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福全博士、魏梅女士及李東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汪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